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总第51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第1期(总第51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贺政发〔2019〕1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贺州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39号) 3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国家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41号) 6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贺州市本级“一事通办”事项清单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42号) 9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43号) 1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45号) 1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46号) 2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48号) 2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49号) 2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50号) 2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51号) 29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53号) 29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4号) 32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贺政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现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林冠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编委、财政局、审计局。

朱东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商务、安全生产、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珠江—西江经济带（贺州）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工作；负责教育、旅游、文化、卫生健康、新闻出版、体育、民族等方面工作，主持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国资委、统计局、商务局、安全监管局、政管办（政务公开办）、金融办、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机关事务局）、政府督查室、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驻北京联络处，驻南宁、广州办事处；分管市民宗委、教育局、旅游发展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版权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新闻办，地方志编纂等方面工作。

分管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和协调市新闻单位、驻贺新闻机构、市红十字会、贺州学院、贺州职业学院等有关工作。

联系市档案局、保密局；联系共青团贺州市委、市台办、文联、社科联，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贺州分公司。

联系和协调市绩效办、接待办、税务局、贺州海关、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贺州调查队等有关工作。

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以及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有关工作。

史凤军同志

负责中央驻贺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中央驻贺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脱贫攻坚方面工作，负责政府政策发展研究，铁路、机场建设工作，联系全市水果、茶叶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铁航办、水果办；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粮食局、扶贫办、移民工作管理局、供销社、农机局、水产畜牧兽医局、调处办、驻梧管理处、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分管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和协调市残联、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大桂山林场、中央储备粮贺州直属库、梧州农业学校等有关工作。

莫建平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联系部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贺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工作。

义芳同志

负责政府法制、民政、外事侨务、市场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外侨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法制办，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妇联、侨联。

陈翼明同志

负责工业、科技、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安全生产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信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二轻联社、应急办、地震局、平桂矿区管理处，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贺州临港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煤电油运、通信、邮政等经济运行工作。协助分管市安全监管局。

分管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科协、工商联。

联系和协调桂东公路局、贺州海事处、204地质队、广西电网贺州供电局、无线电管理处等有关工作。

杨育智同志

负责国土资源、住建、环保、市政等方面

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房改办）、环保局、市政管理局、规划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人防办、公积金中心、桂台（贺州）客家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生态新城）管委、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分管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覃志东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开展工作。

负责投资促进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商务、安全生产、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珠江—西江经济带（贺州）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投资促进局。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国资委、统计局、商务局、政管办（政务公开办）、金融办、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机关事务局）、政府督查室、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驻北京联络处，驻南宁、广州办事处。

协助分管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联系市档案局、保密局。

协助联系和协调市绩效办、接待办、税务局、贺州海关、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贺州调查队等有关工作。

协助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以及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有关工作。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贺州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92号）文件精神，提高我市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政府的信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市、县（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要梳理细化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融入到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2019年底前，构建完成政府网站、新媒体和其他传统媒介等多样化的，可视、可读、可感的，有较强吸引力、亲和力的公开渠道。2020年底前，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公开内容更全面、信息获取更容易、公众监督更便捷，社会公益事业更加公开透明，社会公益资源配置

更加公平公正，产生的社会效益更加显著，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梳理细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根据国办发〔2018〕10号和桂政办发〔2018〕9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贺州市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参考目录》，供各部门参考。各责任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职责、行业特点，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规律和特点，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的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透明度。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并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

（二）明确公开载体

政府网站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公开时应按以下顺序确定公开载体：

1.国家和自治区指定有公开载体的，优先使用该载体。

2.国家和自治区没有指定公开载体的，优先使用公开责任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开责任主体属于行政机关的，还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3.公开责任主体没有官方网站的，使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

4.在使用上述载体的基础上，还应灵活运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新闻媒体、手机短信、电子信息屏、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予以公开。

（三）明确公开主体和职责

1.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建立顺畅完善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断加强本级政府和部门在制度建设、事项梳理、内容细化、流程优化、载体建设、考核评估等方面的工作，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2.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的职责。梳理细化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明确公开事项、内容、时限、载体、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并纳入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动态更新。指导、监督下级对口部门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于2018年底前制定具体办法，分类指导、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位、社会组织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部门报告本部门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3.基层自治组织的职责。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要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落实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国家、自治区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 and 主要成效。准确记录资金具体流向，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资金使用等基本情况，补助资金发放和使用的具体名单、金额等情况向群众公开。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具体项目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四）明确公开时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

三、增强公开实效

（一）优化网站页面设置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着力解决

好检索设计不合理、信息展示不完整、提供方式不便捷等问题。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科学合理，名称准确直观。栏目内容较多时，可设置子栏目，但深度应控制在3级以内，避免出现多次跳转链接页面的

情况。信息内容应尽可能直接展现在网页上，便于公众查询、阅读。完善信息数据管理，优化信息检索功能，实现站内精准搜索，提供下载、复制服务，实现公开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二）做好精准推送

针对与群众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要在发挥公告栏等传统公开渠道作用的基础上，充分依托大数据及“互联网+”等技术手段，灵活运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信息。要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加强解读回应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要围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敏感事项、关键词诠释、重要举措、政策差异等，综合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使政策内涵权威透明、通俗易懂，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对涉及社会公益事业、冲击道德底线的网络舆情，涉事责任部门要及时、准确回应，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落实专人负责，细化推进措施，压实公开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考评。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对不能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监督检查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年度绩效考评重要参考依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要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五、其他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制定贯彻执行的文件及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参考目录，抓好落实贺州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贺州市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参考目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4241）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国家第三批增量 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国家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贺州市国家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电力行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增量配电网建设运营方式，完善电力配套设施，保障试点区域内供电安全，着力提升园区范围内供电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增量配电网试点范围和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604号），确定我市钟山工业园区、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2个区域的增量配电项目，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试点范围为依法获准运营的增量

配电区域，区域划分不得超过试点申报时划定的范围。

二、增量配电网试点条件和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424号）精神，试点区域内的增量配电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明确增量配电网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符合国家电力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省、市级配电网规划以及贺州市电力发展规划。

(二)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三)试点项目涉及的增量配电网应与公用电网相连，不得孤网运行，同时具备承担部分新能源接入和消纳责任。试点项目内不得以常规机组“拉专线”的方式向用户直接供电，不得依托常规机组建局域网、微电网，不得依托自备电厂建设增量配电网。防止以规避社会责任为代价营造低成本优势。禁止将公用电厂转为自备电厂。

(四)增量配电网规划建设必须与园区发展实际和用电需求，有序规范建设，满足促进园区发展的电价水平和竞争优势。配电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该类用户所在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五)增量配电网要为试点区域内的所有用户提供配售电服务，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及时向区域内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服务，确保供电质量和安全，满足试点区域内市场主体对电能配送的要求。

三、增量配电网试点内容、程序和要求

(一)试点项目供电区域的划定。试

点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与市发展改革委、工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增量配电区域的划分办法，按照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的原则，统筹协调当地电网企业、试点园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合理划定试点项目的供电范围，报自治区工信厅审批。试点区域内要避免重复建设，不得交叉供电，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区域内存在常规机组自备电源的，不得纳入试点范围。

(二)增量配电网规划的编制。试点项目园区管委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编制试点区域内的配电网规划。配电网规划要与上级公用电网规划相衔接，符合自治区、市级电网建设规划。规划内容应包括：试点区域产业规划、用电需求规划、配电网建设规划、主要技术指标、配电网项目规模及布局、建设年限、配电网与公共电网的衔接、经济性评价(配电价格水平)等。规划编制完成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三)试点项目业主的确定。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试点项目园区管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优选确定增量配电网项目业主，也可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选择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股东，在各股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鼓励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组建项目公司，电网企业、民营企业、发电企业、用电企业、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等各类资本可共同出资组建混合制的供电公司，支持电网企业依托技术、人才

和管理优势依法参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增量配电领域。为建立有效制衡和高效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合理确定混合所有制公司的股东数量和股比结构。不得直接指定项目业主，任何企业（除存量资产企业外）不得通过非竞争性方式获取项目参股或控股权。项目业主应为独立法人，具有与配电网投资运营相应的业务资质和投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业主与试点项目所在园区的管理机构应签订协议，阐明项目供电范围、建设内容、建设工期、责任义务等。

（四）试点区域内存量资产的处置。对试点区域内已有的手续齐全、确实难以划到区域之外的部分存量配电网资产，应依法保护产权。存量资产产权单位可通过资产入股、出售、产权置换、租赁等多种方式处理存量配电网资产。具体方式由存量资产产权单位与项目业主协商确定。

（五）试点项目的立项建设。项目业主完成可行性论证并获得所有支持性文件，具备核准条件后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并依据电力建设管理相关规章、技术标准和项目核准要求，组织试点项目设计、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等，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行安全。

（六）试点项目的验收及办证。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可分别向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自治区工信厅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和供电营业许可证。电网企业按照电网接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

电网运行安全的要求，向依法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的项目业主无歧视开放电网，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并网服务。

（七）配电价格的确定和监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2269号）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采用招标定价法确定配电价格；竞标主体应同时做出投资规模、配电容量、供电可靠性、服务质量、线损率等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合同约定的供电服务标准等进行监管和考核，没有达到约定标准的，相应核减配电价格。通过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可以选择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和标尺竞争法三种定价方法中的一种或几种方法确定配电价格；对于同一类型配电网，应选择相同定价方法。配电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同等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电网企业以外的存量配电网试点项目，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定价规定和方法核定配电价格。试点项目验收合格后，其所在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将配电网招标确定的配电价格及其有效期、合同到期约定、竞标主体供电服务标准承诺等情况，按程序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纳入全区统一的配电价格监管体系。

（八）增量配电网的运营。试点区域内增量配电业务应与其它市场化售电业务分离，实

行成本独立核算。增量配电网建成后，可以由项目业主自主经营，也可以将配电网运营权委托电网企业或其它符合条件的售电公司经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具体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和试点园区管委要分别牵头做好试点有关业务工作，市直其他各部门要加强配合沟通，及时组织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并向自治区能源管理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二) 明确责任分工。试点园区管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及时组织编制增量配电网规划，负责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招标以及后期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推进配电网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增量配电网规划审查、发布工作；积极协调有关增量配电业务有关扶持政策；指导试点单位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招标工作；组织增量配电网项目验收工作。市工信委负责开展增量配电网

供电区域的划分和配电网业务监管；做好增量配电业务与电力市场建设的衔接；参与增量配电业务业主遴选工作。市物价局配合有关电力单位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增量配电网服务价格测算和定价申报工作。

(三) 依法加强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物价局要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电网公平开放、电力普遍服务、投资项目规划建设、电力市场秩序、配电价格执行等情况的监管，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四) 定期上报情况。试点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每半个月向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一次试点进展情况（原则上为每月14日、29日，遇公休日顺延），包括试点项目推进情况、相关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等，以及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试点项目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证后，不再上报进展情况。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贺州市本级“一事通办”事项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中直和区直驻贺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28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一事通办”事项清单编制工

作的通知》要求，市本级“一事通办”政务办事“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已完成梳理审核，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编制责任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因此次公布清单内容较多，不以纸质形式印发，同步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台上公布。

附件：1.贺州市编制“一事通办”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名单

2.贺州市本级“一事通办”事项清单（包括“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详见附件2-1、附件2-2、附件2-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贺州市编制“一事通办”事项清单单位名称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民宗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含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旅游发展委、市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规划局、金融办、外侨办、物价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体育

局、人防办、农机事业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地震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贺州中心支局）、税务局、气象局、国家安全局、地方志办、保密局、档案局、残联、邮政管理局、市烟草局

（附件2，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4247）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贺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3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创新流通模式，培育新兴业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电子商务发展培育新经济动能，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流通创新发展，着力构建完善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以“互联网+流通”为载体，降本增效、拉动消费，推动传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强优势、补短板，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二）奋斗目标。到2020年，实现我市

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100亿元，年均增长15%；其中网络零售额力争达3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2%以上。引进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成3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90%以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引领数字经济，壮大发展动能。建立健全智能化流通支撑体系，加快完善移动宽带、物流配送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以“互联网+流通”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开辟就业增收新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发展空间。到2020年，全市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1万人，年均增长20%以上。

——加速推进大数据，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成效初显。努力构建电子商务大数据，初步形成覆盖重要平台、主要领域的电子商务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体系。到2020年，我市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达5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助力乡村振兴，加快精准扶贫。围绕电商扶贫、农商协作、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到2020年，我市农村网络零售额超1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国家级贫困县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全市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超过600个。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新兴业态

1.大力发展智慧商圈。探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体验式智慧商圈，促进商圈内不同经营模式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消费客户资源共享，向主动服务、智能服务、立

体服务和个性化服务转变，提高商圈内资源整合能力和消费集聚水平。充分挖掘独具地方特色的资源禀赋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特色化、差异化、精准化营销推介能力，振兴乡村商业经济。〔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

2.大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支持企业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促进传统零售企业转型升级。利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应用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人工智能新技术，推广可穿戴设备、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

3.大力推进流通创新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标签等技术，拓展产品和服务消费新空间、新领域。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基地，为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提供集群注册、办公场地、基础通信、运营指导、人才培养、渠道推广、信贷融资等软硬件一体化支撑服务。引领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商场示范活动，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打造绿色流通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环保局、工商局、金融办〕

4.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社区。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点融合互动，依托信息化手

段将社区服务资源进行线上线下整合，构建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消费功能。鼓励社区便民直销点和各类生产、销售、服务企业通过社区服务站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商品和服务，促进居民网上消费。〔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住建局、质监局，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

5.着力打造电商活动品牌。积极参与广西“壮族三月三”电商节、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峰会、广西电商年货节、“党旗领航·电商扶贫”等一系列电商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汇聚各方资源，积极组织本地特色产品参与电商促销消费活动，导入全国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流量资源，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电商节庆品牌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两新党工委、扶贫办等〕

（二）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6.夯实物流网络设施基础。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科学规划建设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体系。优先保障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社区规划。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

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

7.完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服务组织、各类院校以及专业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完善联收联投共同配送监管机制，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的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加快推进培育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环节冷链设施。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适合农产品特点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供应链体系和生鲜冷链物流体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供销社〕

8.提升快递物流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三）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9.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县(区)、乡(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级、各类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资源,实现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和电商精准扶贫数字信息交换汇集。充分利用和自治区级的电子商务线上服务平台和覆盖城乡的标准化线下服务站点,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实体店、乡村旅游点、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及农村个体网商、农村电子商务创业者等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扶贫办、供销社〕

10.大力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县(区)、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农产品营销体系、人才培育体系、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点。支持快递企业以合作模式布局农村末端市场,推进快递网络向下延伸,与供销、交通运输、金融等服务站点实现行业资源和产业链间的深度融合。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带动农产品批零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建网上购销渠道,培育农民网商,推动农产品网上交易,促进产销对接,改善农村网络购物环境,形成农产品上行为主、工业品下乡为辅的双向流通体系。〔牵头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昭平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工商局、扶贫办、供销社,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

11.大力培育“网红”产品。筛选有特色、有市场、有规模、适合网络销售的产品作为电商销售龙头产品,组织认定一批电商购销基地,形成产业分布基础数据台账。对照自治

区农产品网销标准体系,梳理或制定适应电子商务的农产品质量检测、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大力推广质量认证,积极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商标。积极组织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开展媒体策划、品牌塑造及网络营销,提高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扶贫办、供销社〕

12.大力实施电商精准扶贫。加快推动电商扶贫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关联,推进“电商+产业+扶贫”融合发展,组织贫困县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展扶贫合作。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融入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探索创新“一村一店一码”、“一县一品一码”等到村到户帮扶模式,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扶贫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局、工商局、供销社〕

(四)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13.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我市优质产品开拓海外市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贺州品牌”。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等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风险保障、融资增信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

(五)加快引进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

14.引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大力培

育本土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业务基础好、组织体系健全、枢纽辐射作用强、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大型百货商场、连锁超市利用线下资源优势发展新零售，开展网络零售批发业务，推动全渠道、定制化营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15.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协调、特色鲜明、要素集聚、配套完善的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楼宇、小镇、专业村。依托现代物流产业园资源，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建设“电商+物流”产业园区。利用改造原有厂房、园区、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等资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区。〔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六）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6.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 务，鼓励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监测统计、分析预警、信息发布等手段，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

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17.推进电子商务与工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参与打造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积极引导碳酸钙、铝电子、稀土、新材料、食品、医药等具有竞争力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加入全国乃至全球产业链，整合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推动上下游企业入云，促进企业生产流程创新和业务创新。〔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管理、产品、业态和发展模式，有序推进电子商务在餐饮、教育、医疗、交通、休闲娱乐、旅游、家政等领域的应用。加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电子商务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开发、咨询、培训、代运营等专业化外包服务，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旅游发展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统筹、协调推动贺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强化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组织、协调，制定扶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全市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

关部门]

(二) 强化人才支撑。支持职业院校、电子商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模式,提高教学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提升网络创业能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以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式,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支持将重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产生的住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列入成本核算;按照有关人才引进规定,确保符合条件的电商人才充分享受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商务局、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公安局、财政局〕

(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充分用好现有税费减免、用地保障等综合支持政策。各县(区)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市本级要优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关键技术研发以及电商模式创新。对在我市设立全国或区域性总部和营运、服务中心(基

地)以及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基地)、结算中心的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国土资源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四) 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创新监管手段,依法加大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网络交易信息化监管,提高网上违法交易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建立“风险监测、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强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运营企业的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建立网上经营者资质审查、经营者网络交易等业务监控制度,以及违法交易信息巡查清理、举报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市场化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系统的对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优化信用评价、评级的形式与方法,构建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电子商务诚信体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税务局〕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 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贺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9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和“电商广西、电商东盟”工程，着力解决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末端服务瓶颈突出、基础设施配套薄弱、标准科技水平不高、分级财政统筹不平衡等问题，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需求，

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一带一路”和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快递物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的协同效应，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培育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我市电子商

务与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更加优化，科技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末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更加高效协同。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龙头企业。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100%，快递服务用户超5000万人次，快递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3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制度落实，营造协同发展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健康发展措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可能造成地区封锁或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进一步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为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加强事前预防、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快递行业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对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管理，持备案回执的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邮政管理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探索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在满足公共安全形势需求的同时，加强对新业态发展监管平衡的研判和支持。加大行业安全监管投入，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协会制定行业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健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将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邮政管理局〕

（二）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加强规划协同引领。综合考虑我市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快递物流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并做好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4.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现有相关用地政策，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保障作用。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保障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一律使用自治区专项指标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并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可直接组织用地报批材料报批用地。对邮政企业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盈利性邮政设施用地可以采用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出让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

或周边安排仓储、配送用地。〔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5.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快递示范城市，大力引进全国品牌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及陆运集散处理中心、公共职能仓储等企业落户我市。加强快件处理中心、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加快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支持发展适合农产品特点的供应链体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合作模式布局农村末端市场，推进服务网络向下延伸，与供销、交通运输等服务站点实现行业资源高度整合和产业链之间的深度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供销社〕

6.支持园区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园区引入知名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引导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在园区融合发展。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正丰现代农业生态循环产业示范园、华润示范区物流仓储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培育五大新引擎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7.推动智慧物流发展。配合自治区建设服务全区、连接国内、面向东盟的物流综合服务

平台。支持无车承运项目建设，鼓励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调度、智慧付费、无人搬运、智能码垛等新物流技术应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快递服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建设符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寄递服务网络，探索构建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渠道。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服务范围，开发满足跨境电子商务需求的国际邮政业务，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梧州海关贺州工作组〕

（三）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

9.推动快递服务车辆规范运营。鼓励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将快递企业和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是否存在相关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征信评价体系。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引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推动快递服务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

10.保障快递服务车辆便利通行。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进一步规范快递服务

车辆管理使用，推动快递服务车辆管理立法和车辆通行的合法化。对专业化、标准化厢式快递服务车辆，在运货通行证的发放数量和道路准入的条件限制等方面给予适当放宽。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引导分时、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推动在城市道路、街区合适位置，增加临时停靠点以及装卸、充电等设施，完善相关交通标志。〔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11.明确快递末端设施公共属性。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城乡社区、物业公司、高等院校等单位为智能快件箱布放、运行提供条件和便利。新建住宅小区由建设单位在小区内设置规模相适应的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列入项目规划设计和审批验收范围。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时，应将传统信报箱更新改造为智能快件箱，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项目建设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邮政管理局〕

12.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和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服务合作，建设标准化、公共化、专业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

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促进快递末端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服务组织、各类院校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合作，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完善联收联投共同配送监管机制。开展规范快递服务进校园试点工作，构建安全、开放的校园快递服务平台。〔市邮政管理局、教育局、商务局，贺州学院〕

（五）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13.提高科技应用水平。以“互联网+”为发展方向，加强快递物流装备的研发，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路线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14.推动供应链协同。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促进制造业、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深度融合，加快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工信委〕

（六）强化绿色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15.促进资源集约。按照自治区的工作部署，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探索建立地方绿色

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

16.推广绿色包装。引导电子商务产品快递物流包装物轻量化、减量化，鼓励使用绿色包装技术材料和开展循环利用，逐步取代难降解、非循环使用的传统包装材料。推广使用电子面单，引导鼓励企业执行《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推荐性标准。〔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市环保局、市政管理局〕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市邮政管理局〕

17.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进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新使用的绿色环保型快递物流车辆给予适当的购车补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

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我市实际，精心谋划、整体布局，完善政策措施，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充分兼顾考虑快递业全程全网的行业特性和普惠化特征，统筹推进财政分级配套，将快递领域纳入支持农村和西部地区公益性、基础性设施建设以及服务业、物流业发展的各级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市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快递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统筹服务业领域各行业各级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标准化建设、物流信息相关数据平台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试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人才培养、其他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建设等项目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对新入驻租用服务业集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等的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分拨处理及仓储用房，采取前两年免租金、后三年补贴租金的50%的场地优惠政策，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统筹本级财政对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实行直接补贴。〔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加快引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中高端

人才。支持我市高校、职业学校加强与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协同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探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服务外包等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互联网+流通”的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创新型专门

人才。加强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生产领域从业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贺州学院〕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州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 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贺州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30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冷链物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冷链物流整体服务质量和流通效率

为主线，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强化监管为动力，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衔接紧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现代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抓两头、带中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规范发展。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全面提高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冷链物流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产运销一体化运作，实现农产品各环节、各种冷链物流设备以及冷链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促进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线的冷链物流大通道；新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和辐射能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现代化冷链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推动冷链服务可视、可追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

率，降低腐损率，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科学规划，统筹布局，逐步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市农产品主要产地和销售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正丰生鲜农产品城乡冷链配送、富川信立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冷链、农产品商贸园项目建设，打造集冷链物流、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交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冷链物流集聚区。支持供销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冷藏设施；依托大型商贸超市，规划建设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推广应用快速准确的检测设备和试剂。支持城市末端配送渠道建设，引导扶持末端配送企业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各类社区便利店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缓解最后一公里配送困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构建冷链物流大通道

结合我市积极推进“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打造桂粤湘区域性交通枢纽的战略目标，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加快完善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点推进“两纵两横二环”高速路网和“五横五纵”骨干路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贺江、桂江扩能规划建设，在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的

枢纽节点进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多式联动，建设我市冷链物流大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铁航办）、商务局、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培育冷链物流主体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精准招商，以市场为主导，培育和引进一批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专业服务能力强、具有品牌优势的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培育壮大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鼓励生鲜配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条件。〔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投资促进局、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果蔬、肉类、水产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强制性标准。按照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重点果蔬、生鲜肉制品、水产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地方标准。探索制定易腐农产品产地预冷作业规范、技术要求和低温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冷链物流服务管理规范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

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制定适合我市冷链物流发展需要的地方服务管理规范。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采购或租赁符合GB1589-2016标准的冷藏车辆和标准化冷藏集装箱车辆。落实生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制度，加快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组织冷链物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相关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冷链物流产品监控、追溯系统、大数据平台、交易平台等建设，形成共建共享的智慧物流生态圈。鼓励生鲜企业利用信息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合理安排采购、库存、配送，拓展线上交易和线下物流终端配送增值服务，提高供应链全程管控能力。鼓励大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实现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并逐步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冷链物流运输中的应用，提高冷链物流设施智能化水平和信息采集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

（六）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加强对生鲜农产品保鲜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移动式等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多温区陈列销售设

备、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节能环保多温层冷链运输工具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化冷链物流装备运用，大力推广应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拣选、托盘共用、智能配送、运输管理与跟踪等先进物流设备和技术。改造提升大型冷库设施，实现全封闭式作业。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市工信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邮政管理局〕

（七）创新冷链物流管理体制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快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精简程序，优化流程，为开办冷链物流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局、贺州海关〕

（八）加大冷链物流行业监管力度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实现食品冷链全程有效监管，建立全程质量检查与监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生鲜、冷链、冻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市场准入制度，在食品零售单位、餐馆酒店等关键环节把好准入关，全面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整合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依法向社会公示冷链物流企业注册登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失信信息等监管信息，建立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信息共享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农业

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贺州海关〕

（三）政策支持

（一）降低冷链物流成本

——用地保障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急需建设的冷链物流项目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布局、用地审批、不动产权登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和指导。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冷链物流园区、预冷和集配中心、配送中心等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点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用地，冷链物流项目用地可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标准执行。田间地头的小型果蔬预冷设施（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建局、人防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用电用水用气政策。冷链物流企业的用水、用气价格执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下的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315千伏安（含）以上的执行一般大工业用电价格。有留存电量实施条件的县（区），应积极将本地冷链物流企业纳入享受留存电量用户名单。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市工信委、物价局〕

——运输政策。全面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冷鲜、冻鲜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国家标准冷藏集装箱车辆，按相关政策计费。〔市交通运输局、公安

局、质监局、物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税费政策。**冷链物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冷链物流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支付过路过桥费、财产保险费时符合抵扣条件的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市税务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促发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金融创新，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的融资产品。对为小型、微型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企业，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标准予以补助。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将积极参与投资，支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项目落地见实效。筛选一批辐射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冷链物流项目列入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各县（区）人

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重点冷链物流项目的协调推进和跟踪落实，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市商务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现代物流专项基金等投入。进一步与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供销社等相关部门汇报对接，研究吃透自治区相关配套政策精神，争取更多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并统筹市本级安排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等资金，支持具有公益性和带动示范作用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才培养。积极促进企业、行业协会、农业产业化合作组织、高校、科研机构间的产学研合作对接，开展冷链物流职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中

职业学校等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训基地，探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冷链物流相关人才的实践技能，培养大量符合我市市情的基础型、服务型、综合应用型、管理型冷链物流人才。引进冷链物流中高端人才，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引进人才的相关优惠政

策。加强对大型卖场、连锁超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场、物流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从业人员的冷链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实施冷链物流的组织管理能力，提高冷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州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贺州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4258）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贺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425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贺州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427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政务数据 “聚通用”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贺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4277）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中直和区直驻贺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园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园区企业负担，更好地落实“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服务要求，进一步提升园区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8〕132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实施方案等14个文件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2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园区企业群众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持续深入开展“一事通办”改革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入园进企”，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园区政务服务常态化机制，强化和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园区政务服务全覆盖，力争“园区的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园区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套、适度超前的原则，着力打造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已经

建有政务服务中心的园区，要在场地面积满足企业办事需求的基础上，对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实体平台建设水平。对还未建有政务服务中心的园区，要结合实际，建设园区政务服务平台，为园区提供优质政务服务；距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较近，可以整合当地政务服务资源，采取共建共享方式，设立园区政务服务专窗，开展针对园区企业的政务服务。确实没有条件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的园区，可以由各市属园区管委进行全程代办，满足工作需求。〔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各市属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涉及政务服务有关部门〕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化水平。根据园区实际，在推动政务服务进驻园区的基础上，优化整合企业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金融财税等方面的资源，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各部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选择与园区企业密切相关、办理频次高、改革后效果明显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直接下放或委托的方式，将行政权力下放给园区，将审批服务前移。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法定程序，对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和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人充分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行政审批权限和责任。除涉及对当地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外，涉及园区企业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都应集中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结，尤其是工商、税务、海关以及投资建设审批与服务等事项，避免出现窗口单位

“两头受理”，企业群众“两头跑”的情况。〔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各市属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涉及企业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金融财税等有关部门〕

（三）加快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加快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部门间的协同，整合内部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在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之间共享，尽可能通过网络核验减少应交材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真正实现政务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健全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做到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构建全区政务服务自助化网络，配合打造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APP、政府门户网站、短信平台等方式开通指尖政务、掌上政务，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行政指导服务，推进服务事项24小时自助办理。〔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各市属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建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税务局等〕

（四）强化政务服务方式创新，提升园区企业满意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园区政务服务“一事通办”改革，优化简化办事流

程，提升园区项目审批效率。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树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工作思路，定期或不定期入园进企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员工的生产生活困难，做到按需分类施策，精准贴心服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召开咨询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文件解读，拉近政府与企业间的距离。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和各种渠道，全面公开与园区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以及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方便企业了解政策、获取信息。要进一步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方法，对重点项目采取容缺后补、承诺制、上门办理、全程代办等服务方式，最大程度上利企便民，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各市属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涉及政务服务的有关部门〕

（五）强化培训监管，提升服务能力和效能。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强化监督和指导，要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管机制和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电子监察系统对园区政务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畅通现场投诉、网上在线投诉、短信投诉、电话语音投诉等多种投诉渠道。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引进社会媒体开展广泛有效的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各市属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进一步

理清工作思路，分步实施，科学安排，统筹推进，务求实效，不断提升园区政务服务效能。

(二) 扩大宣传，营造氛围。根据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的不同特点，从实际出发，突出工作重点，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园区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加强与企业的互动和交流，及时解决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 强化考评，确保落实。各级各有关

部门要将提升园区政务服务列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评指标，并适时开展园区提升工作专项督查。引进社会媒体等开展广泛有效的监督，通过随机暗访、受理举报投诉、征求意见卡、现场评价、聘请媒体监督和政务服务监督员等手段，对窗口开展行政审批服务的全过程实施效能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查处。进一步广开言路，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广泛听取办事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任务分解落实方案》(以下简称《落实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方案》中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做好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的进一步分解、细化、落实工作，明确完成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和具体安排，加强本方案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对涉及由多个责任单位完成的任务，牵头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主动与其他责任部门对接，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认

真履行职责，合力完成目标任务；对于任务权限不在我市的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好解释说明，确保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任务；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落实方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落实方案》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5711)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